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6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鴻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務人簽約時仍未成年，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(如：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，如認無須提出，亦應說明原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